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措施,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具体来看,职工医保主要有4个方面的变化。

将更多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

会议指出,我国新一轮医改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惠及十多亿人的基本医保网,对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缓解看病贵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又将涉及众多患者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纳入医保报销。下一步要深化医改,增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保障功能,将更多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

会议确定,逐步将部分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门诊慢特病和多发病、常见病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今后随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国家医保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4423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498万人,增幅4.6%;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中,在职职工25398

万人,退休职工9025万人。

此前,基本医保制度是以住院院为重心,2019年职工医保的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但是门诊保障比较薄弱,大部分门诊费用主要通过个人账户来支付。但个人账户的钱比较少,有些常见病费用很高,单靠个人账户无法支付。

因此,将更多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有助于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负担。

单位缴费不再计入个人账户

会议确定,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费仍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实施此项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

改革前,医保个人缴费的全部和单位缴费的30%计入个人账户。而

改革后,对于在职职工来说,单位缴费部分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再划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只有个人缴费划入了。

如此一来,进入到个人账户的钱就变少了,那这一部分钱用到哪里了呢?

国家医保局2020年8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曾指出,调整统账结构后减少划入个人账户的基金主要用于支撑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提高门诊待遇。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此前对中新网记者表示,取消单位缴费划转个人账户部分,意味着医保基金社会统筹部分加大,增强了健康人向患病者的共济,对于健康者来说,日后自己生病也可获得来自社会成员之间更多的共济。

个人账户可以给家属用了

会议确定,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允许家庭成员共济,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费用,探索用于家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等个人缴费。

这意味着,进入到个人账户的钱变少了,但是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扩大了。

之前,个人账户只能支付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大部分健康人群个人账户大量结余,而少部分年老、体弱人群个人账户入不敷出、个人负担沉重。改革后,将扩大到可以支付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的个人负担费用。

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教授杨燕绥认为,医疗保险本质是社会互济,但个人账户共济能力差,年轻人、健康人用不了,老年人不够用,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扩大,有助于加强家庭

互济,一人参保保全家。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会议确定,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完善稽核、内控等制度,严肃查处虚假住院、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有人却把医保基金看成“唐僧肉”,想方设法从中“滴漏渗透”,骗取医保基金。

数据显示,2020年,60余万家定点医药机构被检查,40余万家违法违规超约定定点医药机构被处理,223.1亿元医保基金被追回。一半以上的定点医药机构曾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基金使用问题。

随着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受到更大力度的“强监管”。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此项工作由国家医保局牵头,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5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据(吉林日报)

新版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发布 全面覆盖我国主要植物源性农产品

日前,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了564种农药在376种(类)食品中10092项最大残留限量,全面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农产品。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与2019版相比,新版标准中农药品种增加81个,增幅为16.7%;农药残留限量增

加2985项,增幅为42%。农药品种和限量数量达到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相关标准的约2倍。

新版标准设定了29种禁用农药792项限量值、20种限用农药345项限量值;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制修订了5766项残留限量,占目前限量总数的57.1%;为加强进口农产品监管,制定了87种未在我国登记使用农药的1742项残留限量。 据(吉林日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

4月15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近年来,现行《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6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粮食流通管理作出规定。

一是严格规范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虚报收购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严禁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二是优化监管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明确和完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措施。

三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规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或者霉变、色、味、气味异常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四是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进一步提高粮食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加强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对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据(农民日报)



教育部—— 12种情形的读物禁止进入校园

日前,教育部印发了《中小学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记者从4月2日上午召开的教育部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办法》列出了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学生课外读物的12条负面清单,戏说党史、国史、军史,危害国家安全,存在科学性错误,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有违公序良俗等读物均被纳入负面清单。

根据《办法》,这12条负面清单包括: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

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办法》还明确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据(吉林日报)

日前,从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出台《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16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草建设、开发林草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的具体意见,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从六个方面对《意见》主要内容进行具体解读。

其中,关于分类有序开发利用

完善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积极打造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数字化林权交易管理等体系,活化森林资源资产,为社会资本到林草行业投资兴业搭建服务平台。

在加快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基地建设方面,《意见》明确,通过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或者对第一轮退耕还林地进行林相改造,积极建设红松、核桃等优质乡土木本油料产业基地和林下经济基地。允许产业基地合理利用林

地和税费支持方面,《意见》明确提出,重点林草县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优先支持林产品产地初加工和森林旅游康养产业项目;社会资本、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利用现有房产开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从事林下种养和经济林种植、林产品初加工的经营者,按相关规定落实增

引入社会资本 助推绿色发展

我省出台发展林草行业16条政策

用森林资源,《意见》明确,允许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利用非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地方公益林,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进一步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权,在保障生态功能发挥的同时,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标准)实行自主经营。

在进一步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方面,《意见》提出,在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改革、国有林场改革任务的基础上,围绕活化林地林木资源资产,

地空间建设辅助设施,并按照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进行审批。

关于如何提高林区各类资产的利用率,《意见》明确,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通过“点状供地”等方式,盘活林分林间闲置建设用地,鼓励充分利用林区内闲置场地、房屋发展生态旅游康养、林产品加工和各类服务业;企业或国有林场经营使用的生态保护、森林经营、科研、监测等固定基础设施,可在闲置期间开展服务活动。

在积极落实林草产业发展用

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的减免政策,购置农机补贴范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此外,《意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允许造林主体依据《造林技术规程》国家标准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自主确定造林密度和树种搭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治理达到50公顷的,允许利用不超过3%、最大不超过15公顷的治理面积,开展种、养、游、服务业。

据(吉林日报)